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03
2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社会发展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

报告员: 威达瓦·西威何先生 (泰国)

一、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项目标题为: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为两部分印发(另参看A/47/703/Add.1)。

2. 1992年10月19至23日,10月29和30日和11月2日、5日和16日,委员会第11至18次、第22、23、25、30和41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7/SR.11-18、22、23、25、30和41)。

3. 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2年1月29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80-S/23502);

(b) 1992年2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87);

(c)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文件(A/47/88-S/23563);

(d) 1992年5月2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32-S/24025和Corr.1);

(e) 1992年7月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12-S/24238);

(f) 1992年7月2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44);

(g) 1992年7月3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56-S/24367);

(h) 1992年8月17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91);

项目93(a):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的说明(A/47/

214-E/1992/50);

(j) 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47/216-E/1992/43);

(k) 秘书长关于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项实际性战略的报告(A/47/339);

(l) 秘书长关于就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提出的报告(A/47/349);

(m)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47/369);

(n)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A/47/415和Corr.1);

(o) 1992年10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7/4);

项目93(b):

(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非洲研究所的报告(A/47/379和Corr.1);

(q)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A/47/381);

(r)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47/399和Corr.1)。

4. 在10月19日第11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7/SR.11)。

5. 在10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12)。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47/L.11

6.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荷兰和罗马尼亚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47/L.11)。后来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11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11(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7/L.13

8.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介绍了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使老年人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7/L.13)。后来安哥拉、洪都拉斯、苏丹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11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13(见第3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7/L.14

10.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吉尔吉斯、蒙

古、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塔吉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土库曼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A/C.3/47/L.14)。该代表又表示,哥伦比亚已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阿尔巴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11月2日第2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去序言部分第10段“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前的“联合国”等字样。该代表并将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监测”二字改为“审查”。

12.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7/L.14(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三)。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25)。

D. 决议草案A/C.3/47/L.15

14.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3/47/L.15):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后来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出了下列口头订正: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6段第一行中的“在十年期间”等字样;
- (b) 在执行部分第3(b)段“解决残疾问题,”之后增加“并采取预防和复

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等字样；

(c) 在执行部分第8(e)段“译本”之后增加“的订正文本”等字样；

(d) 在执行部分第8(h)段“统计处”之后增加“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等字样；

(e) 在执行部分第11段起头增加“决定依照大会第46/9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等字样；

(f) 并删去执行部分第11段“支持和加强”后的“残疾问题自愿”等字样。

16. 在11月2日第25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将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改正如下：“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7/L.15(见第30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47/L.16

18.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47/L.16)。

19. 11月16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3/47/L.26)。

20.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以97票对1票，4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47/L.16(见第30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乌干达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A/C.3/47/SR.41)。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他投了赞成票，但是没有登录在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卡塔尔代表说，他们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41)。

23. 在11月17日第42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F. 决议草案A/C.3/47/L.17

24.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介绍了题为“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47/L.17)。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11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A/C.3/47/L.17(见第30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A/C.3/47/L.19

26.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A/C.3/47/L.19)。后来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秘鲁、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的下列声明:

“本决议草案的规定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定的资源范围内执行。秘书长在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2/30/Add.1)中,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指出,该部门的资源和组织结构问题将在1992-1993年方案预算第21款订正概算的范围内处理。这些订正概算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其中没

有提出任何增拨经费的要求”。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删去了执行部分第5段,案文如下:

“重申按照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标准,平等和公正的进展是以开发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为基础,并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支承”。

29. 委员会并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7/L.19(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七)。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¹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¹ 见A/40/256,附件。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吸毒、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以及环境的恶化等,

回顾于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²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³

注意到1992年5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

注意到青年就业方案“希望87”五周年纪念,并赞赏地欢迎该方案增加活动,并与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密切协作,为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又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成立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拟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1992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如何实现残疾青年人平等的建议,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

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 A/45/625,附件。

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营养不良、贫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休闲活动、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3.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诸如关于环境和人权问题等课题的新教育;

4. 再次吁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以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5. 强调有必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境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1993-1995年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活动日程表;

7. 再次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

8. 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9.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吁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

11. 再次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作出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使老年人参与发展

大会,

意识到人口老化对所有国家提出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全球宣传运动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许多庆祝“国际老人节”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联合国系统内机关、非政府组织、老年人和专家积极地参与制订一项老龄问题实际性战略,其形式为一组2001年以前需达到的老龄问题指标,

欢迎1993年7月4日至9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第十五届世界老年学大会,

赞赏地欢迎老年人参加各种发展方案和项目,

认识到老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及处于困难状况的老年人的困境,

还认识到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所担负的沉重义务以及需要有各种社区综合照

顾方案，

又认识到各发展机构日益关注到如何争取人力和财力资源来针对人口老化问题调整政策和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报
告⁴和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通过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⁶作为老龄问题的一项实
际性战略，并促请会员国支助这项战略和参考制定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指标的
准则；⁷

3. 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全球指标的领导和协调机构，定
期根据成果和新的机会更新目标战略，并同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及其他
方面合作，改善测量进度的指示数；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其区域内的会员国，参照全球指标及其区域内各
国不同的需要，制定2001年以前需达到的老龄问题区域指标；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机关审查关于加强机构间协商进程的技
术、组织和财政方法途径，包括召开关于老龄问题的两年期会议，并提出措施供
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

6. 要求秘书长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经常预算
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两方面的一切可能支助，使其能履行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
领导机构的任务；

⁴ A/47/339。

⁵ A/47/369。

⁶ 同上，第三节。

⁷ 同上，第四节。

7.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瑞典政府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关于人口改变：全球人口老化的发展方面影响的研究，并请继续支助这一项目以作为该中心的一个全球研究项目的基础；

8. 请会员国借调国家专家和初级专业干事给该中心老龄问题股，以支助选定的指标战略；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召集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从事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为支助制定今后十年的老龄问题国家指标而建议各种措施；

10. 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组织支助该中心建立和维持一个关于老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库，以便四年期审查中所收集的数据能够得到系统化，并持续地提供给会员国及其他方面；

11.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新闻部对全球宣传运动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其在今后十年内继续关于老龄问题的工作；

12. 还赞赏地确认非政府界的主动精神、专业知识和热忱，请该中心探讨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可行性，以协助秘书处宣扬《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⁸和执行《行动计划》及各项指标战略；

13.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从事的培训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紧密合作；

14.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15. 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探讨设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可行性；

⁸ 第46/91号决议，附件。

16. 还请会员国慷慨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其能够继续充当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一个业务工具;
17. 请会员国、公司和基金会支持班扬协会基金这一世界老龄问题基金;
18.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发展机构在其经常方案内列入一个关于老龄问题的组成部分;
19. 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加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从而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感到震惊,

确认需要根据国内和跨国犯罪的规模程度采取全球性努力,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又回顾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决议,⁹

⁹ 参看《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一章,第15和第2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和第44/7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和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23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¹⁰ 和有关的一些示范条约，¹¹

赞赏地欢迎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¹²

赞赏地确认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¹³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和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拟订了这方面的重要建议，¹⁴

又注意到1992年3月23日至28日在意大利库尔马耶尔召开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跨国犯罪问题资源委员会所举行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会议制订了有关洗钱和控制问题国际会议的一个大纲，¹⁵

¹⁰ 同上，第八届大会第24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45/116号、第45/117号和第45/118号决议。

¹² 参看A/46/703和Corr.1。

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⁵ E/CN.15/1992/NGO/4，附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日第1992/24号决议决定可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采取行动对付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行：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的议题，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付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武器贸易和麻醉药品贩运、盗窃文化财产、洗钱、渗入合法商业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的斗争，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¹⁰

2. 请会员国与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提高认识，以确保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有公众基础广泛的参与和支持；

3. 还请会员国在秘书长有此要求时，向他提供它们有关洗钱、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立法规定，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制订立法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4.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次国际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并请委员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安排不断进行审查和分析，并散布这种资料；

6.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安排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以解决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具体方面的问题。

决议草案四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第37/53号、1991年12月15日第46/96号决议，以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¹⁶

注意到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知识，增加残疾人及其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制定残疾立法，

意识到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⁷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障碍为资源核拨不足，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有办法在社会所有领域取得正式公民的地位，

对由于贫穷和疾病、战争和内乱、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而导致残疾人数量的增加深表关切，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做的工作，

确认进行中的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进程是十年的一项重要倡议，

注意到1992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¹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¹⁷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喜见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负责残疾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在其1992年10月12日至13日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上仔细审议了各种不同的报告和说明，¹⁸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新名称及新的任务规定下继续活动，¹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二轮监测报告，²⁰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继续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在拟定实现明确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除其他外要：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负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通盘协调；

(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全面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c) 适当时，按照《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北京准则》创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²¹

(d) 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在决策过程中利用残疾人或其代表累积

¹⁸ 参看A/47/PV.33-36。

¹⁹ 参看A/47/214-E/1992/50。

²⁰ A/47/415和Corr.1。

²¹ A/C.3/46/4,附件一。

的整套知识；

(e) 在可能情况下，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组成部分；

4.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²²

5. 又欢迎蒙特利尔部长会议建议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和为其设立继续进行讨论；

6.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倡议于1993年秋天在同联合国合作下担任一次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7. 促请配合联合国系统改组和精简工作的努力和为了最符合成本效益地使用资源，在从事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

8.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以更高的优先和可见度，利用现有的资源向其核拨足够的经费，以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树立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促进者的领导作用，要：

(a) 更广泛和更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

(b) 把行动和援助集中到那些最有需要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注意极其易受伤害的群体；

(c)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

²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1号》(E/1992/31)，第四章，第48/3号决议。

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

(d) 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文化因素和经济发展程度，同各有关方面合作创立示范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拟定全面一贯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

(e) 完成《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本的订正文本，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用法的定稿；

(f) 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以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

(g) 继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让这些会议集中审议《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h) 请秘书处统计处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其收集关于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并出版最新的残疾统计资料；

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0. 鼓励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包括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4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同其主题有关的残疾问题；

11. 决定依照大会第46/9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12. 呼吁会员国每年在12月3日突出举行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使残疾人参与社会；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3号决议，

确认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以预防犯罪，改进刑事司法制度和执法工作的运作，以及更加尊重个人的权利，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迄今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支持该研究所必需的资源，因此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此一合作要做到具有成效，就必须有接受国的直接参与，同时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²³
2. 对那些已支持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表示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加紧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收集数据的那些目标；

²³ A/47/379和Corr.1。

4. 再请秘书长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完全并准时地完成其所有的任务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5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5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²⁴

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就合作社对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⁵所载各项社会政策目标所具意义进行的面向政策的研究十分重要,该中心在这些原则的执行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

铭记1995年为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旨在确保在处理合作社问题时尽可能采用最有效的手段,因为这些问题在致力解决主要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有广泛重要性,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第4(a)段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庆祝国际合作社日的设想所表现的有力支持,

²⁴ A/47/216-E/1992/43。

²⁵ E/CONF.80/10,第三章。

²⁶ A/47/216-E/1992/43,第4段。

对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促进和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²⁴
2. 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以便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并决定审议今后每年庆祝这个国际日的可能性；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协助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潜力；
4. 鼓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倍努力提供支助和协调工作，以便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所载的社会政策目标；
5. 请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促进和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其对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支持；
6. 并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2年6月1日第1668(LII)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对合作社问题十分关心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尚未加入促进和援助合作社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国际合作社组织及早加入，以确保由于它们捐助充裕资源而发挥其成效；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和就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报告中指出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集体的安全以及国家和人民的幸福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强调需要按照国内和跨国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全球性的努力,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效,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职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有关犯罪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在双边一级进行的努力,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

铭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效的国际行动取决于在双边和多边级别进行有效合作和更好地协调所有有关活动,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对会员国日益增加的需要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表示关切,

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中已予通过的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念及经部长级会议建议并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交托给该委员会的职责,

确认需要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结构,这个结构能够履行大会第46/1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所交托的新任务,

担心所须进行的任务繁重,而可用的资源有限,包括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解决防止和打击犯罪方面最紧急需要的实际措施所需的资源,

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²⁷

2.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2/23号和1992/24号决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⁸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非洲研究所的报告²⁹ 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³⁰

4. 确认在全世界正在设法克服暴力和犯罪的严重问题的时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作出特别贡献;

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所确立的以下优先主题,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和划拨1992-1996年期间经费方面的工作:

²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

²⁸ A/47/399和Corr.1。

²⁹ A/47/379和Corr.1。

³⁰ A/47/381。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和有关制度的效率、公正及其管理和行政的改进，并适当地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经常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各种数据以拟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按方案的高度优先和重要性，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和咨询事务提供支助，而不计通过自愿捐助提供的资源；

7.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金来建设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从而对会员国提出的这一领域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8. 还请秘书长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载建议，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为司；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0.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以按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的优先级别，列入其筹资方案之中，同时铭记它们的既定优先事项，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1. 请各国政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